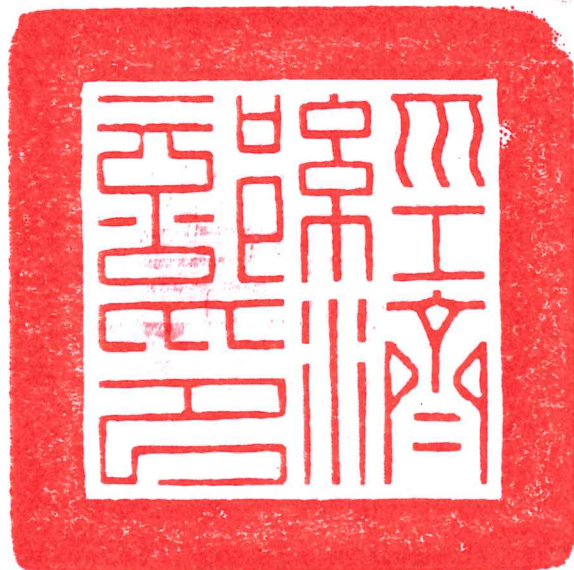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5月11日
發文字號：經審字第11004602220號
附件：



主旨：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名稱並修正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